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2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洪明奇

發 言 人 ： 陳悅生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馬維芬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盧裕倉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0.08.09			110 年 7 月 29 日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2	111.2.10			111 年 1 月 20 日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2
2.3 校園平面配置.....	2-2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8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14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22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1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2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3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7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7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7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7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8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8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
4.2 災害通報.....	4-7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4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6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7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2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2-6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8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14
圖 2-4	地震災害潛勢圖	2-19
圖 2-5	淹水災害潛勢圖	2-20
圖 2-6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2-22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
圖 3-3	智慧校園安全整合平台	3-3
圖 3-4	校本部防災地圖	3-4
圖 3-5	英才校區防災地圖	3-5
圖 3-6	北港分部防災地圖	3-6
圖 3-7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7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7
圖 5-1	啟動受災教職員生諮商輔導流程	5-2
圖 5-2	疫情通報處理流程	5-5
圖 5-3	停復課應變處理流程	5-7
圖 5-4	旱災災害應變流程	5-8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3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詳如附件）.....	2-9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	2-10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15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2-21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23
表 2.8-1	校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2-24
表 2.8-2	北港分部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2-27
表 2.9	校本部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及任務分工表.....	2-29
表 2.10	北港分部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2-30
表 3.1-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台中校區	3-9
表 3.1-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北港分部	3-12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14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2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4-8
表 5.1	諮商輔導資源表.....	5-2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本校 110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校的計畫區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各類表單，並彙整本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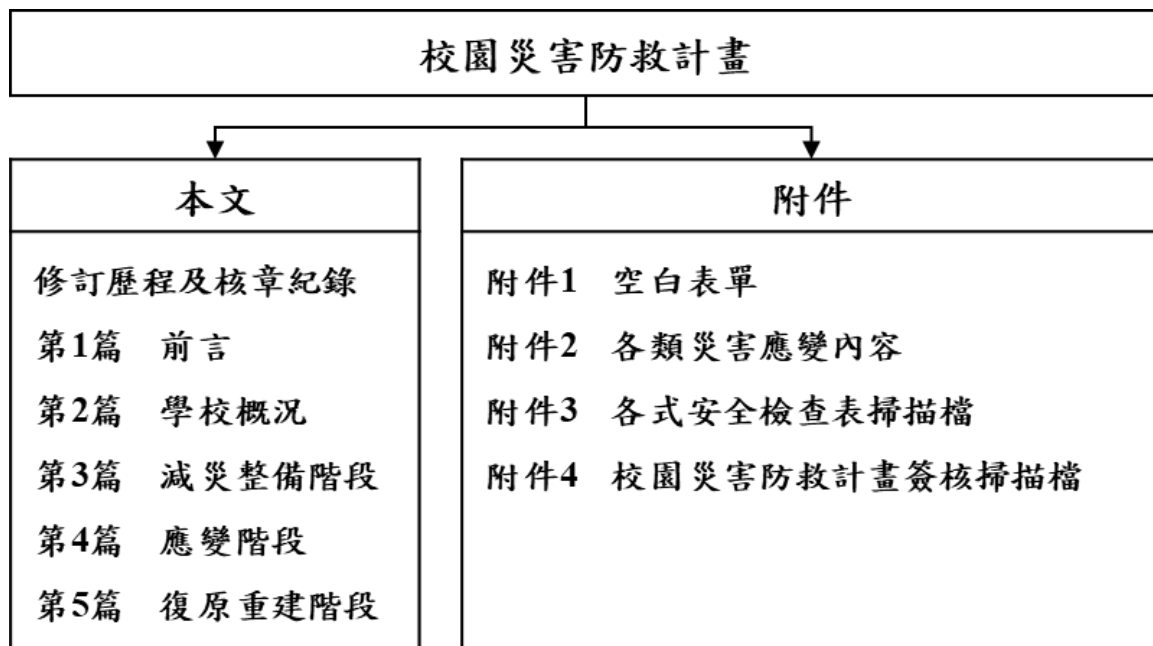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確實掌握防災人員聯絡方式，本校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 2-1〕，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與決策。

本校班級總數為 287 班，教職員生總人數為 8,291 人，其中教師為 524 人、職員為 236 人、研究助理 360，學生為 7,181 人。

一、學生人數：7,181 人（111 年 1 月 5 日）

序號	學制	學生人數
1	大學部	6,220
2	研究所碩士班	571
3	研究所博士班	390
人數合計		7,181

二、教職員人數：1,120 人（110 年 6 月 30 日）

序號	區分	人數
1	專任老師	524
2	職員	236
3	研究助理	360
人數合計		1,120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本校透過周邊道路圖〔圖 2-1〕，可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聯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2.3 校園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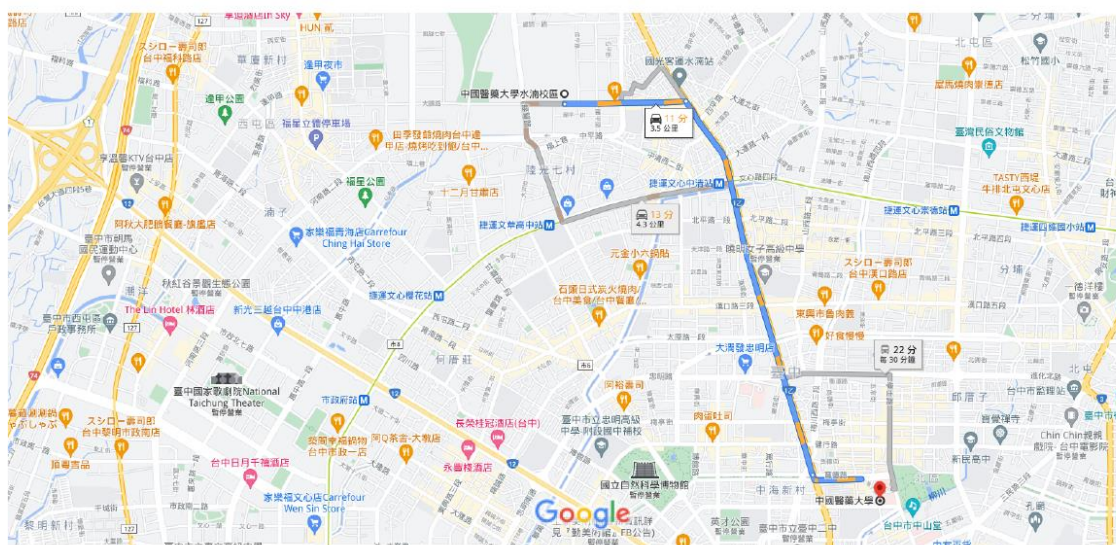
本校平面配置圖〔圖 2-2〕，呈現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聯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 校 全 銜	中國醫藥大學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校 長	洪明奇	校長		mhung@mail.cmu.edu.tw	
分 部 主 任	洪武雄	主任		hungwh@mail.cmu.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馬維芬	學務長		lhaisy@mail.cmu.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盧裕倉	副總務長		ytlu@mail.cmu.edu.tw	
班 級 數	共 287 班 ☐ 含附設幼兒園__班 ☐ 含分散式資源班__班 ☐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		1120
			學 生 人 數	一 般 學 生	7151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30
志 工 人 數	0		交 通 車 數 量	自 有	0
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	4			外 包 廠 商	20

校本部與英才校區相對位置圖

Google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 至 中國醫藥大學 行駛 3.5 公里，1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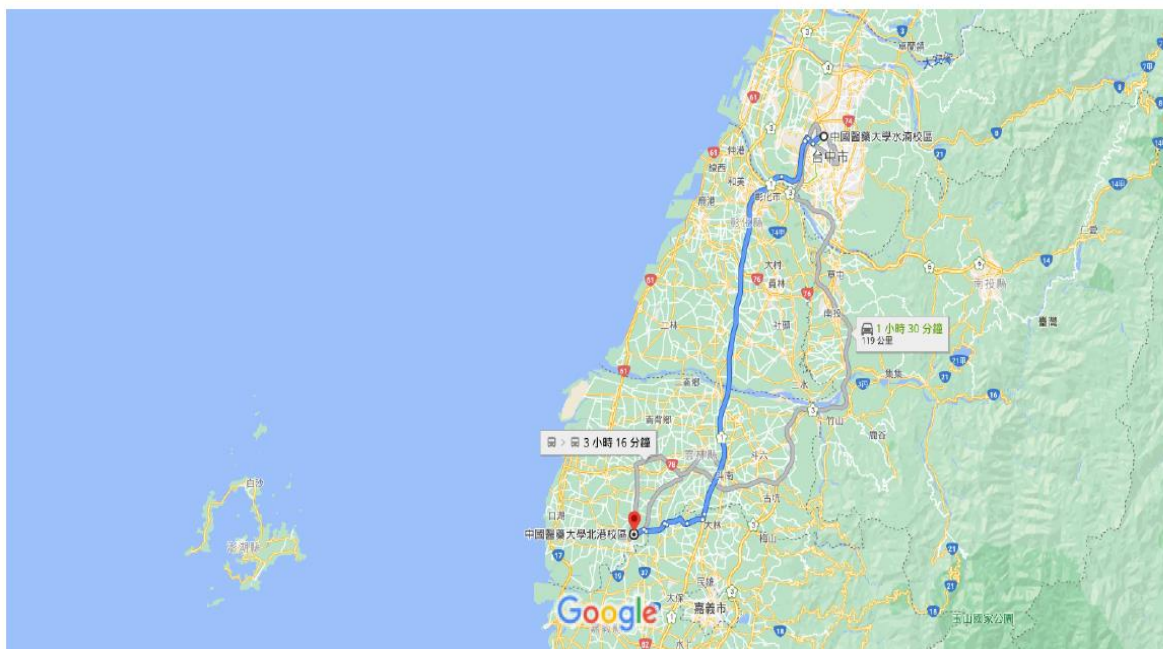
地圖資料 ©2021 Google 500 公尺

校本部與北港分部相對位置圖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 至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校區

行駛 91.6 公里，1 小時 13 分



地圖資料 ©2021 Google 10 公里

註：得依需求調整、刪減、增加欄位文字。



校本部



英才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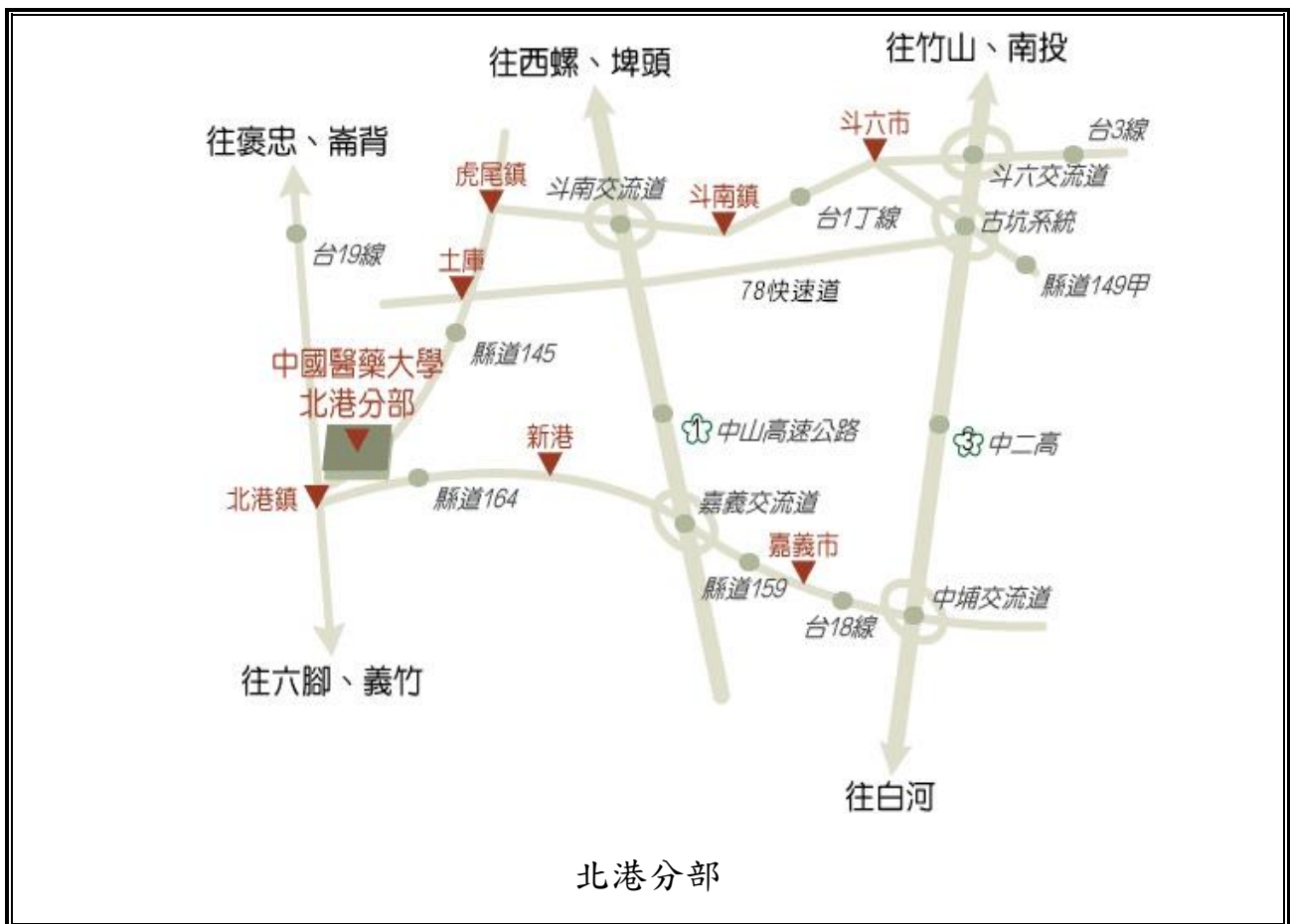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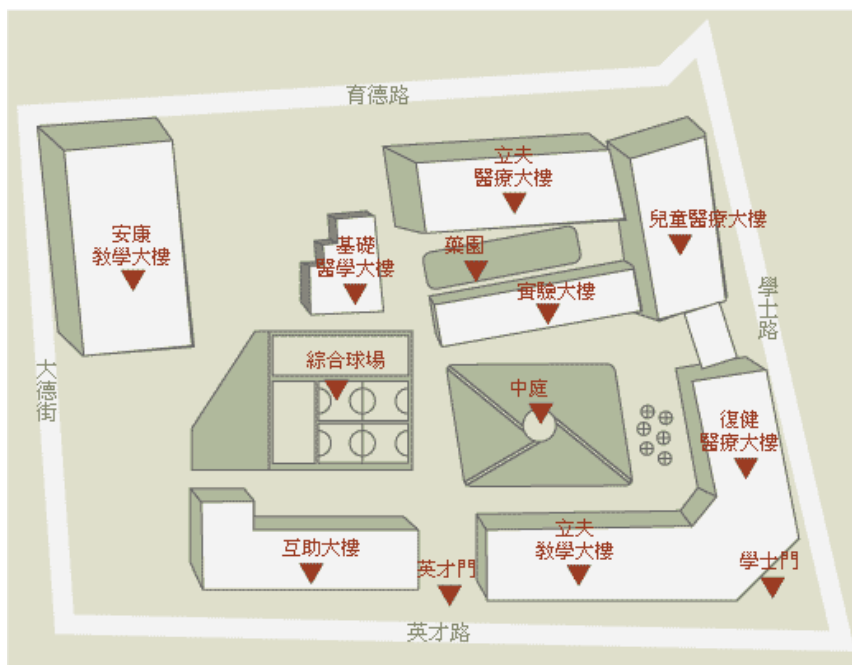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0 年 8 月 1 日)



校本部



英才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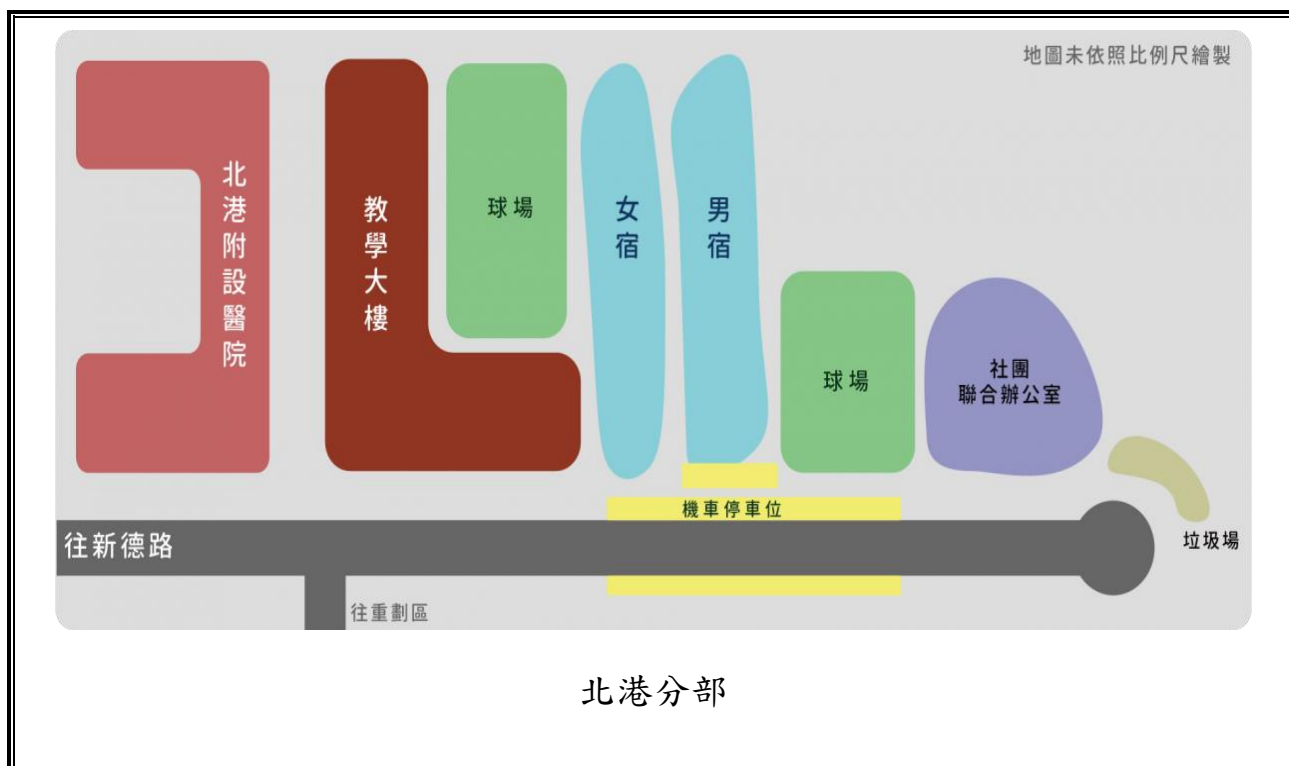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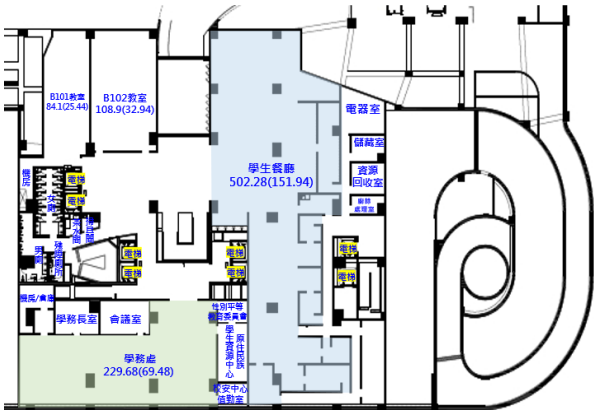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校本部建築物計 3 棟、廚房 1 處、實驗室 119 間（實驗教室 7 間），英才校區建築物計 8 棟、實驗室 142 間（癌症大樓 27 間、實習教室 6 間）、北港分部建築物 3 棟、廚房 1 間、實驗教室 2 間，每棟建築物、每間廚房及實驗室（實驗教室）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總計全校建築物共有 14 棟，如〔表 2-2〕所示、廚房共有 2 間，如〔表 2-3〕所示；實驗室共有 263 間（含癌症大樓 27 間、實習教室 15），如〔表 2-4〕所示。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詳如附件）

建築物名稱				總棟數－編號		—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填表人	劉佳榕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____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_____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_____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____間	一般廁所	____間	樓梯總數	____座	
容納人數	____人	無障礙廁所	____間	電梯總數	____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

廚房位置	關懷大樓（位於 B1 樓）■獨立大樓（地面 13 樓，地下 4 樓）		
填表日期	110 年 8 月 1 日	填表人	劉佳榕
面積（平方公尺）	502.28	建造年代	民國 109 年
管理人	蔡佩容	電話	04-22991xxx
代理人	張雁玲	手機	0982-828xxx
電力負荷	220V 160 A，110V 5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光照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防系統	☒ 滅火器： <u>乾粉滅火器 8 支</u> （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1 ☒ 手動警報系統 1 ☒ 其他：排煙閘門 1 組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照片			
平面圖			

廚 房 位 置	教學大樓（位於 B1 樓）■獨立大樓（地面 4 樓，地下 1 樓）		
填表日期	110 年 8 月 1 日	填表人	廖翊婷
面積（平方公尺）	599.031	建造年代	74 年
管理人	廖翊婷	手機	0921336xxx
代理人	羅泗洪	手機	0921306xxx
電 力 負 荷	220V 160 A，110V 5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_____粉滅火器 5 支（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照 片			
平面圖	 教學大樓B1F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 (C) 火警綜合盤 (FEL) 廁所 儲藏室 供應教室 (C) 卡拉OK室 English Corner 走廊 (C) 學生餐廳 學生餐廳(團體區) 男女廁所 樓梯 電梯 活動樓梯 門口 45M 13.5M 20M		

表 2-4 實驗室現況資料表

樓層	校本部			
	卓越大樓		創研大樓	
B2	0		7	(含實習教室 3 間)
B1	0		0	
1F	0		1	
2F	0		4	
3F	2	(含實習教室 2 間)	9	
4F	0		12	
5F	0		0	
6F	0		22	
7F	0		14	
8F	0		4	(含實習教室 1 間)
9F	0		1	(實習教室)
10F	0		17	
11F	0		9	
12F	6		5	
13F	6			
14F				
15F				
16F				
總間數	14	(含實習教室 2 間)	105	(含實習教室 5 間)
校本部總間數：119(含實習教室 7 間)				

校本部各實驗室管理狀況（詳如環安室管理清冊）

樓層	英才校區					
	立夫教學大樓	互助大樓	實驗大樓	柳川大樓	醫學大樓	癌症大樓
B1					2	
1F				1	4 1(教室)	
2F			1		1(教室)	
3F			1	1	1(教室)	
4F					9	
5F				1	9	
6F		6			4	
7F	6					15
8F	1					8
9F		11				7
10F	3	6				
11F		4				
12F	26					
13F	10 3(教室)					
14F	11					
小計	57	27	2	3	30	30
合計	英才校區總間數：149(含實習教室 6 間)					

英才校區各實驗室管理狀況（詳如環安室管理清冊）

樓層	北港分部	
	教學大樓	
3F	1	(實習教室)
4F	1	(實習教室)
總間數	2	(實習教室)

北港分部各實驗室管理狀況（詳如環安室管理清冊）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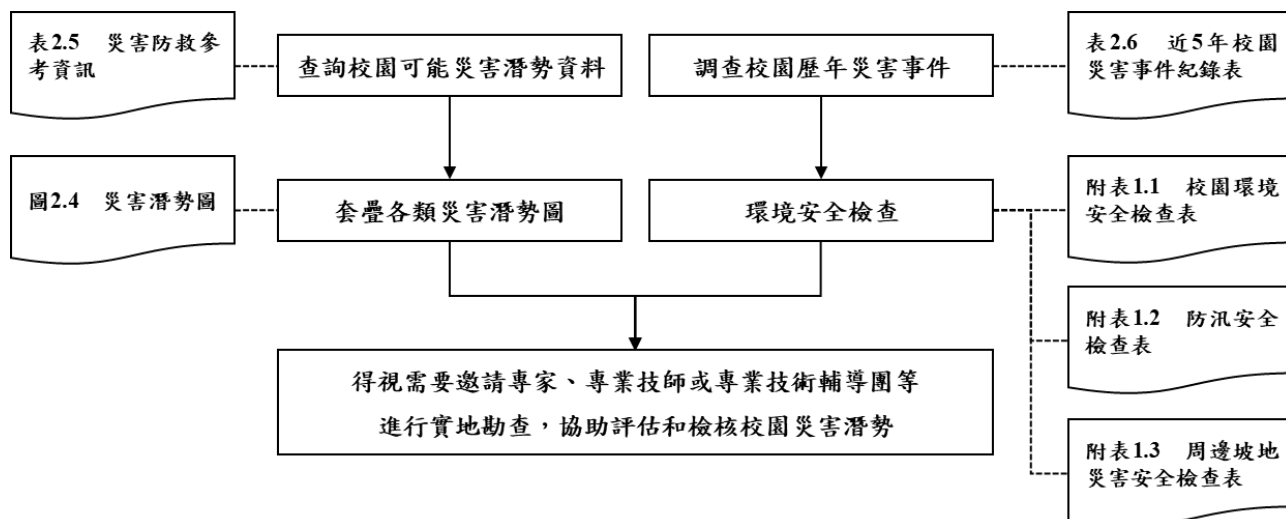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本校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5〕，套疊本校位址與地震災害潛勢圖〔圖 2-4〕、淹水災害潛勢圖〔圖 2-5〕並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校本部位於地震、淹水（低潛勢）等 2 類、英才校區位於地震淹水、坡地（低潛勢）等 3 類、北港分部位於地震（低潛勢）、坡地（低潛勢）淹水（中潛勢）等 3 類（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

彙整本校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6〕，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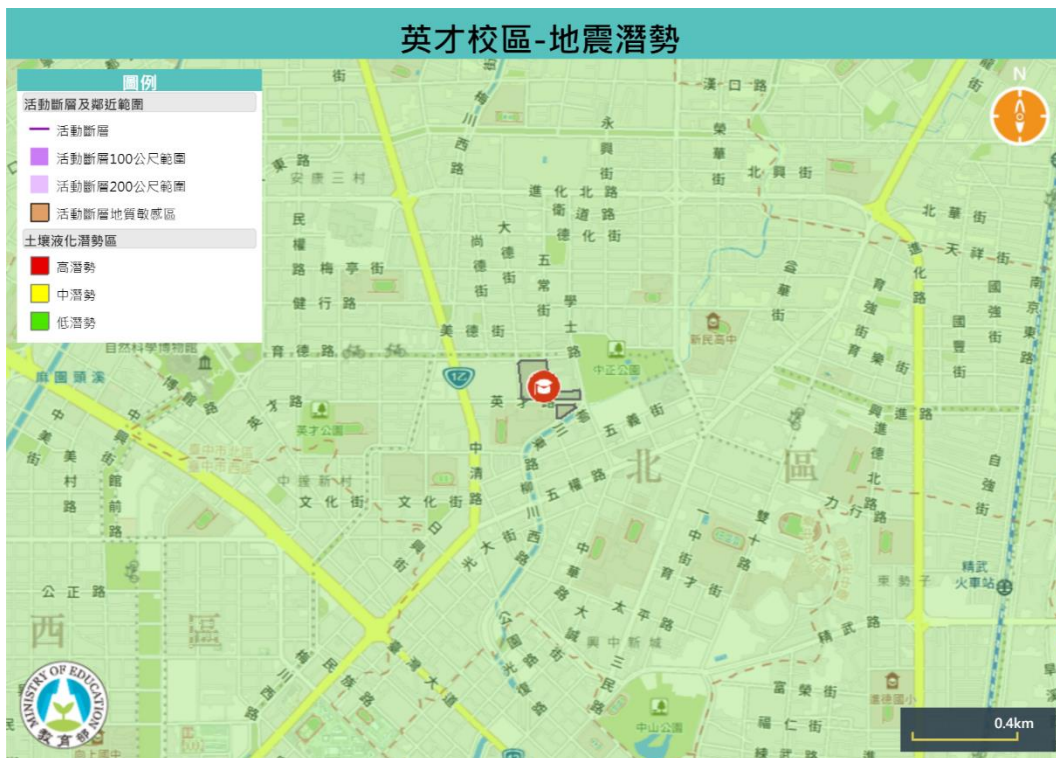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https://www.1991.tw/	透過預先約定電話，以「網路留言板」或「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ttps://www.ae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https://www.tcsb.gov.tw/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	http://fhy.wra.gov.tw/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服務網		「防汛整備」、「全民防災」及「防汛夥伴」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https://www.moeacgs.gov.tw/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	提供「天氣監測」、「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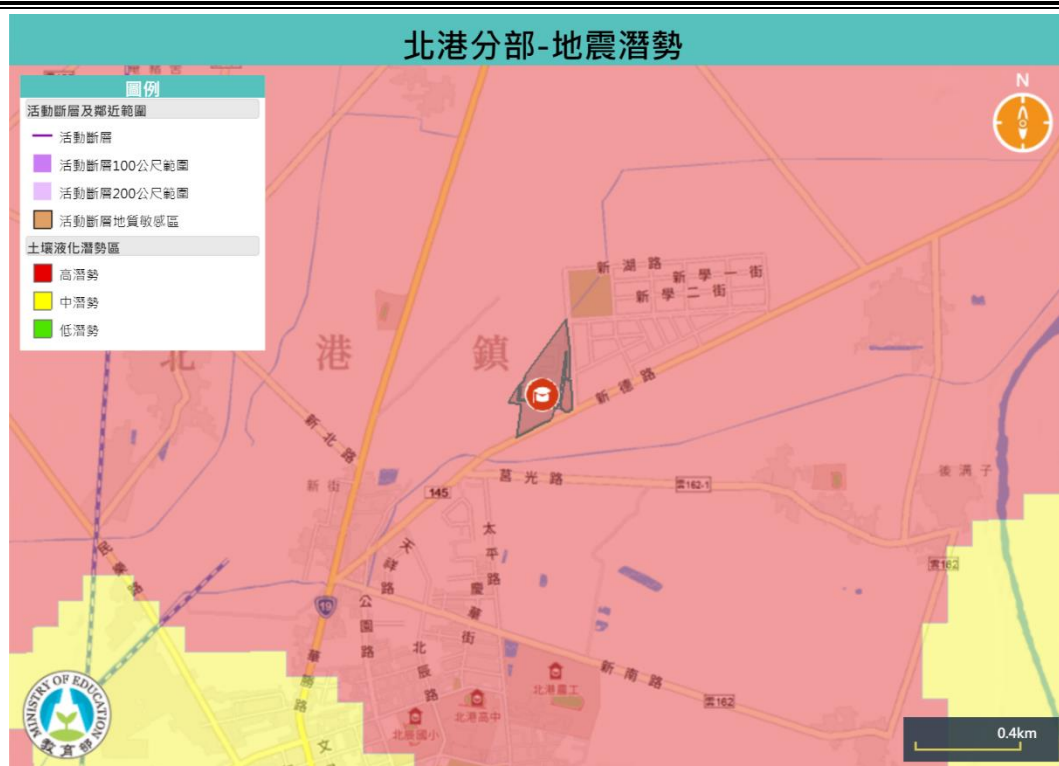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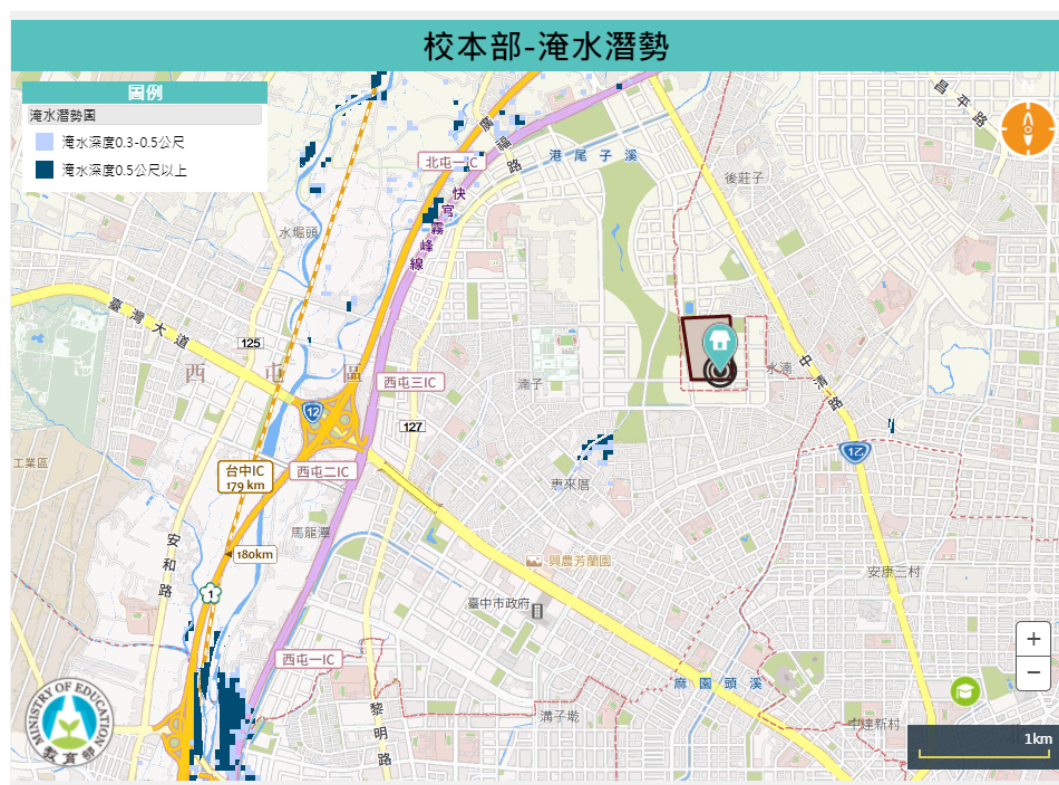


圖 2-4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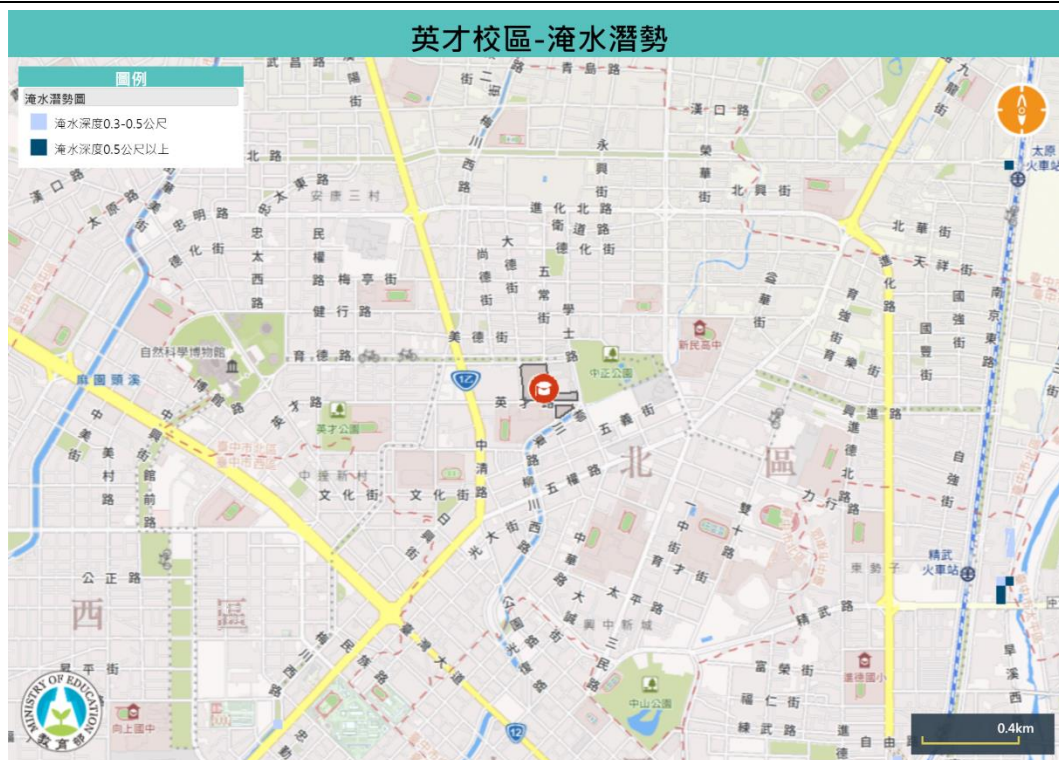


圖 2-5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0 年 8 月 1 日)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05.9.30	天然災害	英才校區	梅姬颱風	0	實驗室受損×3 天花板受損×7 窗戶受損×5 鐵門受損×1 高爾夫球場 球網受損×1	自行修復
2	111.1.18	火警	校本部	創研大樓 8 樓 實驗室火警 (烘焙箱冒煙無 明火)	0	烘箱故障	已修復
3							
4							
5							
6							
7							
8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本校依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規劃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6〕，指導災害防救「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教育訓練及災防演練之遂行，以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7〕，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平時階段規劃緊急應變小組，校本部〔表 2-8.1〕、北港分部〔表 2-8.2〕，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或組長不克執行指揮職務，指定代理人完整擔負指揮之責，並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

本校並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包含聯繫方式及時機，並設定「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校本部如〔表 2-9〕、北港分部如〔表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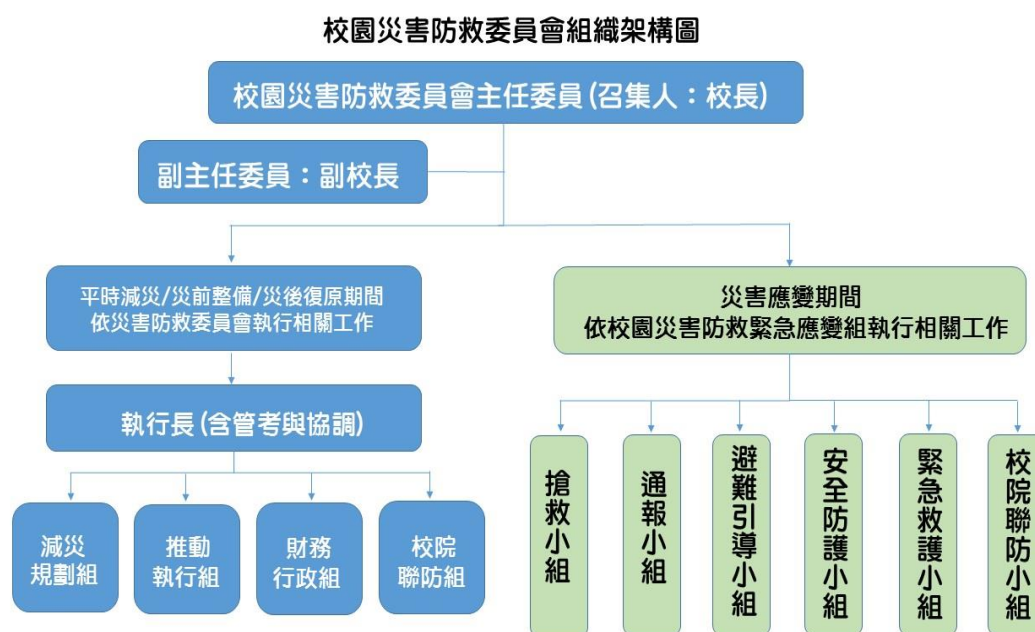


圖 2-6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校長室 分部主任	總務處 總務分組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主任秘書	公關室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	總務處 總務分組	學務處 學務分組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校安中心	教務處 教務分組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校安中心	總務處 總務分組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財務室	財務室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學務分組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2-8-1 校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洪明奇	0983531xx	校長	1000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郭樹勳	0965019xxx	副校長	1012	校長因故無法執行指揮職務時，由校長指定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陳悅生	0955836xxx	主任秘書	1019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事宜。
搶救組 環安室 滅火班	組長	陳振華	0972699xxx	主任	6207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實驗室教職員工生。 - 支援搬運防災救急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吳枚蓉	0919741xxx	護理師	1258	
	組員	謝昊罡	0937569xxx	專任助理	1530	
通報組 學務處 通報班	組長	馬維芬	0988429xxx	學務長	1200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師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依指示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臺中市政府、北區及北屯區災害應變中心、警消單位等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並視災情狀況請求支援。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巡守隊申請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副組長	姜中人	0920175xxx	副學務長	1243	
	組員	錢文彬	0987293xxx	校安	1210	
	組員	涂榮華	0920769xxx	校安	1280	
	組員	楊梅生	0919020xxx	校安	1234	
	組員	黃光宇	0982251xxx	校安	1215	
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	組長	黃恆立	0920364xxx	教務長	1100	- 配合校安中心，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副組長	江秀梅	0952199xxx	副教務長	5302 5303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組員	李妙蓉	0922248xxx	註冊課務組長	1133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通報校安中心。 ➤ 集結地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陳慧麗	0929709xxx	組員	英才1131	
	組員	曹宛蓁	0919249xxx	約聘人員	英才1120	
	組員	葉庭雯	0963149xxx	約聘人員	英才1121	
	組員	王慧如	0926456xxx	教學組組長	7612	
	組員	吳美樣	0935310xxx	招生組組長	1155	
	組員	王毓萍	0931299xxx	技佐	1180	
	組員	趙婉萍	0919122xxx	約聘人員	1127	
	組員	陳麗如	0933402xxx	技佐	1125	
	組員	陳佳玢	0913098xxx	書記	1130	
	組員	林玉鳳	0931843xxx	技士	1123	
	組員	楊鋌鈺	0910850xxx	書記	1150	
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 安全防護班	組長	盧裕倉	0911196xxx	職代	1300	➤ 啟動校園災害防救會報。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開設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分配。
	副組長	盧裕倉	0911196xxx	副總務長	1848	
	副組長	牛惠之	0926273xxx	副總務長	1824	
	副組長	楊日昇	0939378xxx	事務組組長	1311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組員	程自強	0921330xxx	技佐	1312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確實疏散校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劉佳榕	0911666xxx	專案經理	1315	
	組員	林坤樟	0970698xxx	專案經理	1319	
	組員	劉進寬	0939242xxx	專案經理	1320	
緊急救護 組 健康中心 (救護班)	組長	朱育秀	0933908xxx	健康中心主任	7311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名冊。
	組員	劉家妤	0910152xxx	校護	1250	
	組員	李家蓀	0928514xxx	社工師	1266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3.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表 2-8-2 北港分部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洪武雄	0920288xxx	主任	1101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楊賢惠	0921306xxx	教務分組組長	1108	於指揮官因故無法執行指揮職務時，依指揮官指示代理指揮之職。
發言人		李欣怡	0919028xxx	學務分組組長	1209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協調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劉旭然	0916832xxx	總務分組組長	1206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實驗室教職員工生。 - 支援搬運防災救急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賴宗賢	0921306xxx	總務分組組員	1202	
	組員	蔡毓郎	0905336xxx	保全	總機 9	
	組員	廖翊婷	0921336xxx	總務分組組員	1002	
通報組 學務分組	組長	李欣怡	0919028xxx	學務分組組長	1209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師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通報校本部校安中心、依指示通報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警消單位等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視災情狀況請求支援。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巡守隊申請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組員	吳美真	0920383xxx	學務分組組員	1105	
	組員	楊佳容	0933015xxx	學務分組組員	1303	
	組員	楊子潔	0905710xxx	宿舍輔導員	1110	
	組員	張麗耀	0977390xxx	宿舍輔導員	1112	
	組員	黃柏菁	0933197xxx	校安人員	1110	
	組員	蔡尚發	0982276xxx	校安人員	1109	
避難引導組 教務分組	組長	楊賢惠	0921306xxx	教務分組組長	1108	- 配合校安中心，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組員	莊惠君	0928950xxx	教務分組組員	1103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組員	郭幸蕙	0921306xxx	教務分組組員	1400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通報校安中心。 ➤ 集結地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王凱琳	0922925xxx	教務分組組員	1201	
安全防護組 總務分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林思甄	0977886xxx	總務分組組員	1001	➤ 啟動校園災害防救會報。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開設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確實疏散校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羅泗洪	0921306xxx	總務分組組員	1112	
	組員	吳千帆	057833xxx	總務分組組員	1202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王曉玲	0928600xxx	校護	1200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名冊。
	組員	王娛慧	0936525xxx	輔導老師	1104	
	組員	張鵬甯	0958875xxx	圖書館組員	1401	

表 2-9 校本部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及任務分工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涂榮華	0920769xxx	宿舍承辦人	職司宿舍管理及安全規範等相關事宜
2	段雅鈴	0922425xxx	宿舍輔導員	職司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3	吳素燕	0919644xxx	宿舍輔導員	職司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馬維芬	0988429xxx	學務長	姜中人	職司宿舍管理及安全規範總指導
姜中人	0920175xxx	副學務長	錢文彬	職司宿舍管理及安全規範指導事宜
涂榮華	0920769xxx	校安人員	段雅鈴	職司宿舍管理及安全規範等相關事宜
段雅鈴	0922425xxx	輔導員	吳素燕	職司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吳素燕	0919644xxx	輔導員	段雅鈴	職司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賴主珍	0952118xxx	軍訓教官	錢文彬	襄助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錢文彬	0987293xxx	校安人員	楊梅生	襄助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蔡承翰	0953929xxx	校安人員	黃光宇	襄助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黃光宇	0982251xxx	校安人員	蔡承翰	襄助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楊梅生	0919020xxx	校安人員	賴主珍	襄助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表 2-10 北港分部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楊子潔	0905710xxx	宿舍輔導員	職司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2	張麗耀	0977390xxx	宿舍輔導員	職司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3	黃柏菁	0933197xxx	校安人員	職司宿舍災防應變突發事件處理
4	蔡尚發	0982276xxx	校安人員	職司宿舍災防應變突發事件處理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洪武雄	0920288xxx	主任	劉旭然	職司宿舍管理及安全規範總指導
李欣怡	0919028xxx	組長	黃柏菁	職司宿舍管理及安全規範指導事宜
黃柏菁	0933197xxx	校安人員	蔡尚發	職司宿舍災防應變突發事件處理
蔡尚發	0982276xxx	校安人員	黃柏菁	職司宿舍災防應變突發事件處理
楊子潔	0905710xxx	輔導員	張麗耀	職司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張麗耀	0977390xxx	輔導員	楊子潔	職司宿舍管理及緊急通報及避難導引

註：得視輪班狀況進行任務分配。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本校按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指定「校安中心」擔任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並負責災時遂行相關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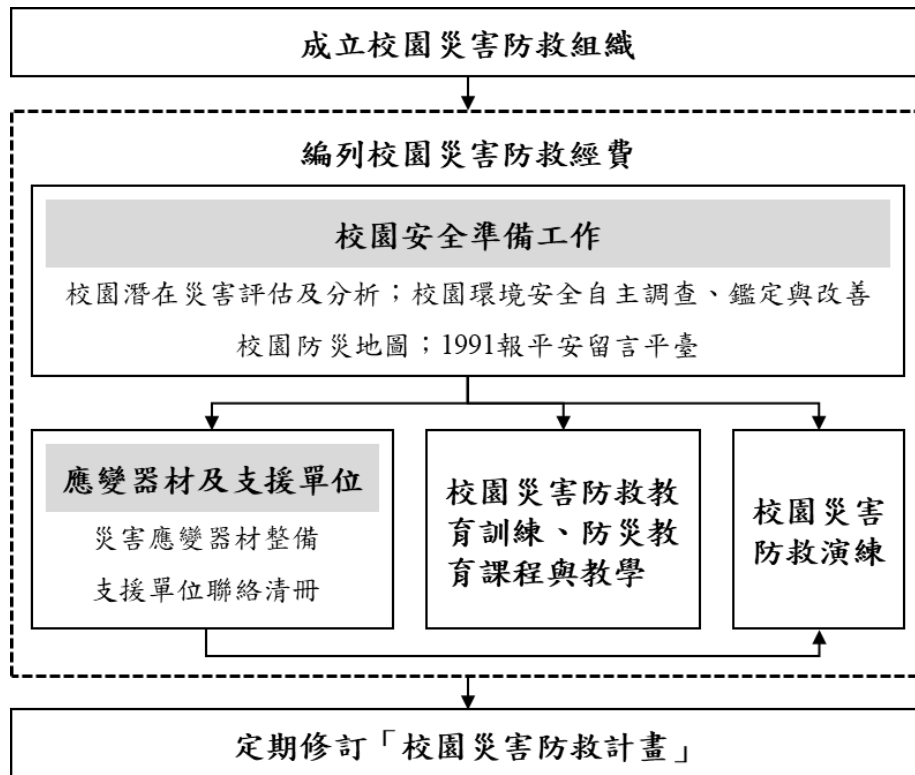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本校每年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以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防災整備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整合校園數位安全平台、整合地區警政校園安全通報群組、設定並宣導「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等。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本校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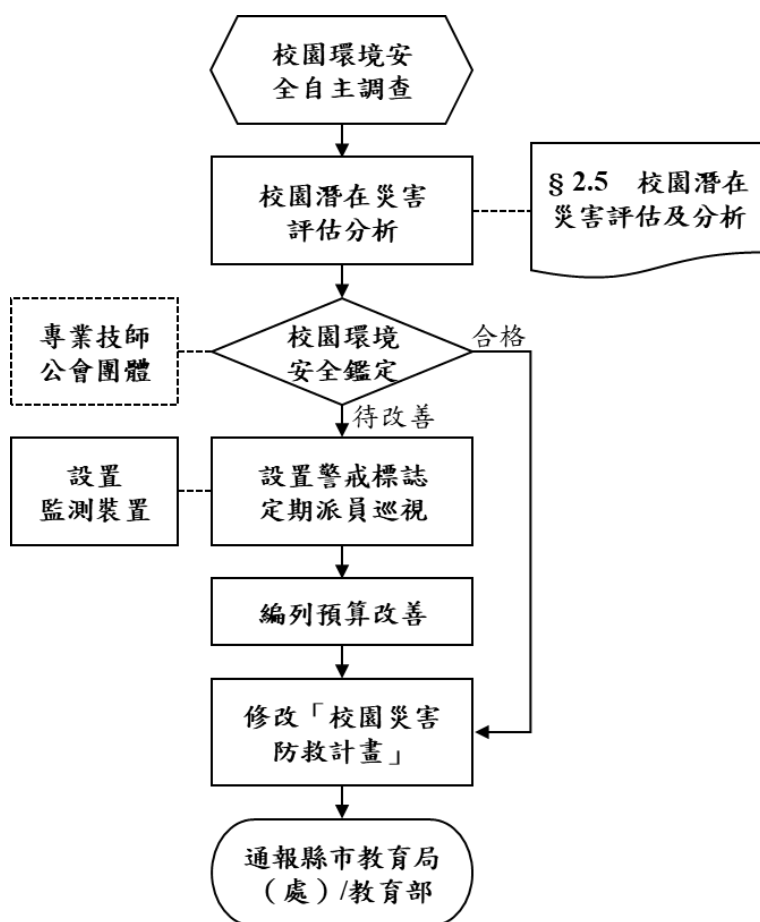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本校整合「數位緊急求救系統」、「數位門禁通報系統」、「人車辨識系統」、「數位消防通報系統」及「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等規劃成立「**數位校園安全平台**」如〔圖 3-3〕，並以地震災害為主繪製校園防災地圖，校本部防災地圖〔圖 3-4〕、英才校區防災地圖〔圖 3-5〕、北港分部防災地圖〔圖 3-6〕，相關地圖標註災害疏散路線，並配合災害潛勢規劃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透過公播教育及安全宣教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有利緊急通報及應變。



圖 3-3 智慧校園安全整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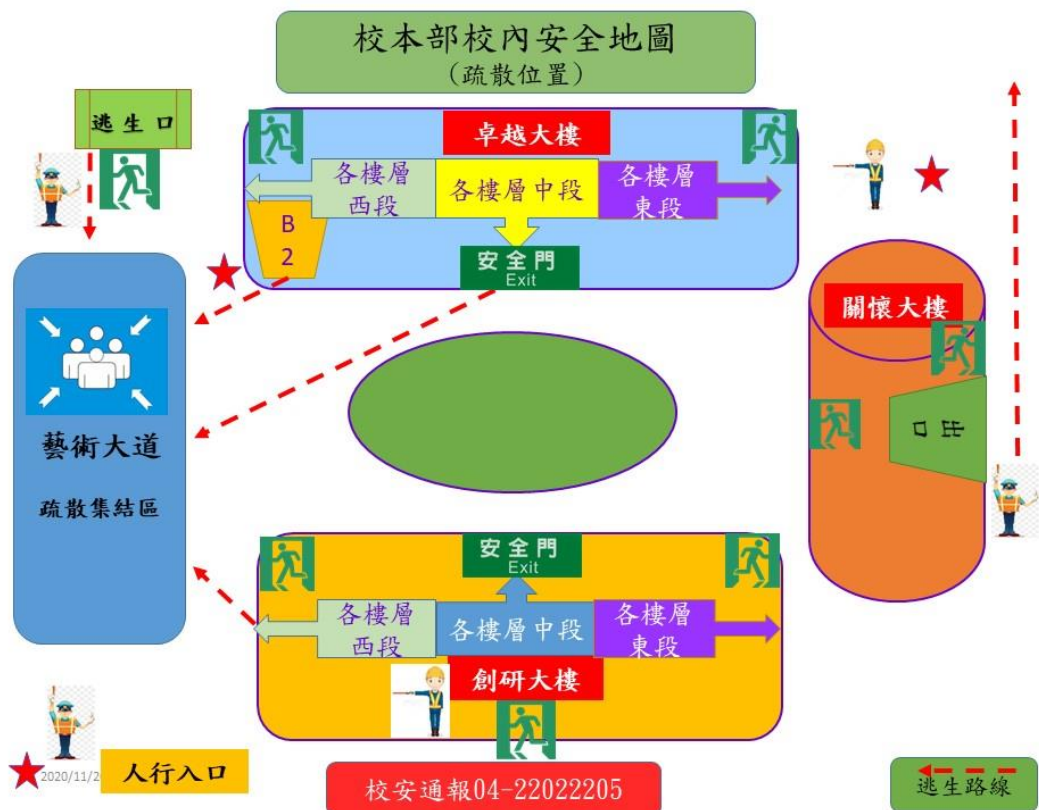


圖 3-4 校本部防災地圖



圖 3-5 英才校區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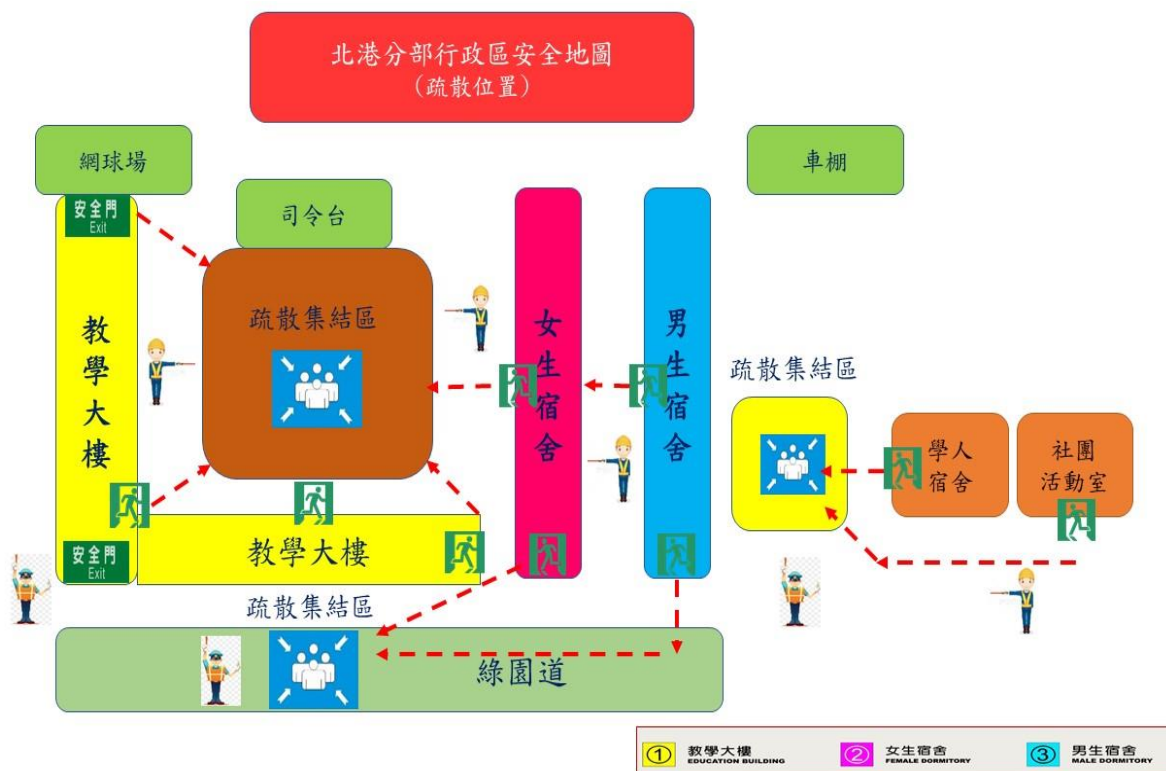


圖 3-6 北港分部防災地圖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學校指定「校安中心」為災害防救時緊急通報平台（兼報平安留言），並設定電話號碼 04-22022205、05-7832020 及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設置「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圖 3-7〕，以利緊急通報或留言平安。



圖 3-7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3-1〕，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本校建置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包含臺中市政府應變中心、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區公所等，每學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修訂安全指導方針及精進作法，以利災時因應及支援。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本校依各校區所在地，分別與轄管第二分局、第五分局、北港分局等修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成立校安通報群組，提供即時校園安全協助。

本校為加強教職員生安全知能，每學期結合國家防災日、新生定向輔導、友善校園週、導師知能研習等，規劃並實施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協調轄管警、消單位及里辦公室等來校辦理，加強災時應變及避難逃生知能。

每學期結合學生幹部會議、班會、導師知能研習等時機，積極宣導災時應變及避難須知，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人為災害等安排講座，說明災時因應及避難逃生，提升危機意識及自救互助精神，相關訓練成果依規定上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及「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校為使災害發生時能快速啟動應變機制執行避難救災，每年規劃「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並結合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驗室消防演練等共同實施，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情況下，採逐年、逐棟實施相關演練，以提昇校園防災及應變能力。

本校演練計畫擬定基礎：

1. 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
2.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3. 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4.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5. 演練過程中，作業隨時序詳細紀錄，以利檢討及經驗傳承。
6. 每學期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演練紀錄如〔[附表 1.7](#)〕。

表 3-1-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台中校區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10	雙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		
簡易式口罩	50	個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		
安全鞋	2	雙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		
耐酸鹼防護靴	48	雙	校本部 20 英才校區 28	謝昊罡 各系所緊急 應變器材櫃 環安室倉庫	√		
耐化學品手套	50	包	校本部 20 英才校區 30		√		
耐強化學品手套	60	雙	校本部 25 英才校區 35		√		
C 級防護衣	50	套	校本部 20 英才校區 30		√		
全罩式防毒面具	60	個	校本部 25 個 英才校區 35 個		√		
半罩式防毒面具	70	個	校本部 30 個 英才校區 40 個		√		
雨具	5	件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		
哨子（警笛）	20	個	校本部 10 英才校區 10	錢文彬 校安中心	√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2	組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陳玉霞	√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		
破壞工具組	2	組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		
挖掘工具	2	支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		
緊急照明燈	2	組	卓越 B2 機電室	王志佳	√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推水器	2	支	創研 R 樓	陳玉霞	√		
擋水板	4	組	關懷地下室	劉佳榕	√		
滅火器 (ABC)	50	支	卓越各樓層 創研各樓層 關懷各樓層	劉佳榕	√		
萬用鑰匙	2	組	保全人員	蔡宜芳	√		
安全管制用工具							
警示指揮棒	2	組	保全人員	蔡宜芳	√		
反光型指揮背心	2	件	保全人員	蔡宜芳	√		
手電筒	4	個	卓越 B2 機電室 保全人員	王志佳 蔡宜芳	√		
警戒錐	10	只	卓越 B2 機電室 保全人員	王志佳 蔡宜芳	√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4	個	台中校區 4 校安中心	錢文彬	√		
監視器	540	臺	校本部各樓層	林坤樟	√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20	支	保全 8 課外活動組 12	蔡宜芳 賴膺中	√		
手機	1	支	校安中心 0928653501	錢文彬	√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2	組	英才校區 2	劉家妤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AED)	3	組	水湳校區 2 英才校區 1	劉家妤	√		
急救箱	10	組	水湳校區 5 英才校區 5	劉家妤	√		
氧氣筒/瓶	2	個	水湳校區 1 英才校區 1	劉家妤	√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3	件	水湳校區 2 英才校區 1	劉家好	√		
骨折固定板	4	個	水湳校區 2 英才校區 2	劉家好	√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2	個	水湳校區 1 英才校區 1	劉家好	√		
三角繃帶	10	個	水湳校區 5 英才校區 5	劉家好	√		
敷袋/熱敷袋	4	個	水湳校區 3 英才校區 1	劉家好	√		
額溫槍/耳溫槍	20	支	環安室／物資室 健康中心	吳枚蓉 劉家好	√		
醫用口罩	20000	片			√		
酒精	200	L			√		
消毒水	100	L			√		
疏散用品							
備用緊急輪椅	2	台	水湳校區 1 英才校區 1	劉家好	√		
防災背包	8	組	校安中心	錢文彬	√		
臨時收容用品							
帳篷	6	組	校本部	賴膺中	√		
睡袋		個					
其他							
防火毯	60	件	校本部 25 件 英才校區 35 件	謝昊罡	√		
打火機		個					
檢核日期	111 年 1 月 20 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表 3.1-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北港分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耐酸鹼防護靴	3	雙	教學大樓實驗室	郭幸蕙	√		
耐化學品手套	23	包	教學大樓實驗室		√		
耐強化學品手套	3	雙	教學大樓實驗室		√		
C 級防護衣	2	套	教學大樓實驗室		√		
全罩式防毒面具	4	個	教學大樓實驗室		√		
半罩式防毒面具	4	個	教學大樓實驗室		√		
哨子（警笛）	10	個	校安中心	蔡尚發	√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發電機	1	個	保全服務台	賴宗賢	√		
挖掘工具	10	支	北港宿舍庫房	羅泗洪	√		
緊急照明燈	146	組	教學大樓 男女生宿舍	總務分組	√		
滅火器（ABC）	92	支	教學大樓 男女生宿舍	總務分組	√		
萬用鑰匙	2	組	保全人員	羅泗洪	√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9	組	校園車道	總務分組	√		
手電筒	2	個	總務分組	郭幸蕙	√		
警戒錐	15	只	校園車道	總務分組	√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1	個	總務分組	郭幸蕙	√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監視器	89	臺	校園、車棚 3棟建築物	賴宗賢	√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北港分部 1	王曉玲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AED)	1	組	北港分部 1	王曉玲	√		
急救箱	8	組	北港分部 8	張麗耀	√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	1	個	北港分部 1	楊子潔	√		
敷袋/熱敷袋	4	個	北港分部 4 個	王曉玲	√		
疏散用品							
備用緊急輪椅	1	台	學務分組	王曉玲	√		
防災背包	2	組	校安中心	蔡尚發	√		
其他							
建築物、設備圖書		套					
防火毯		件					
打火機		個					
檢核 日期	111 年 1 月 20 日		檢核人簽章		主任 簽章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行政院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999		災害防救應變 總指揮	
台中市政府 災害應變中心	04-23811119	119	消防車、救護車 救災設備、搜救犬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6	校安 中心	災害狀況通報	
教育部 第一資源中心	04-23590303	校安 中心	災害狀況通報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 55504	宋小姐	防災業務	
縣市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 災害應變中心	04-23811119	119	消防車、救護車 救災設備、搜救犬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04-24257119	119	消防車、救護車 災害防救	0424257119 水湳 0422331023 文昌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37203 37321	二股 股長	全民防衛動員 災害防救 食物銀行	北屯社會課 04-24626000#6070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04-22289111# 60417 60433	鄧小姐 黃技士	北區、北屯區 交通管制設施維護	第二分局交通組 04-22351241 第五分局交通組 042426730
臺中市政府 養護工務處 道路管理科	04-22289111# 33416 33424	股長 工程員	災防、民防、動員	北屯建設課 04-24626000#6075 北區建設課 04-22314031#2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3772、3779	股長 稽查員	災害急救業務	四民衛生所 04-24211945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89111# 66510	綜合	民防天災應變	北屯西清潔隊 04-24264420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	04-22351200	110	交通及治安維護	永興派出所 04-22352735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五分局	04-22427113	110	交通及治安維護	水湳派出所 04-22970819
北港警察分局	05-7832636	110	交通及治安維護	北辰派出所 05-7834082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北區 永興派出所	04-22352700	110	緊急治安維護	距離 <u>1</u> 公里 約 <u>5</u> 分鐘可抵達
北區 文正派出所	04-22011252	110	緊急治安維護	距離 <u>2</u> 公里 約 <u>10</u> 分鐘可抵達
北屯區 水湳派出所	04-22912715	110	緊急治安維護	距離 <u>1</u> 公里 約 <u>3</u> 分鐘可抵達
北區 文昌消防分隊	04-22331023	119	消防車、救護車	距離 <u>2</u> 公里 約 <u>10</u> 分鐘可抵達
北屯區 水湳消防分隊	04-22315868	119	消防車、救護車	距離 <u>1</u> 公里 約 <u>3</u> 分鐘可抵達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04-22052121		救護車、緊急救護	距離 <u>5</u> 公里 約 <u>15</u> 分鐘可抵達
紅十字會 台中分會	04-22222411		緊急救護	距離 <u>2</u> 公里 約 <u>5</u> 分鐘可抵達
北港消防分隊	05-7832200		協助北港區校消防 安全工作	北港鎮大同路 565 號距離 <u>3</u> 公里 約 <u>10</u> 分鐘可抵 達
北辰派出所	05-7834082		協助北港分部校區 校園安全及巡邏校 區周邊附近治安	北港鎮華勝路 399 號距離 <u>2</u> 公里 約 <u>5</u> 分鐘可抵達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本校附設北港醫院	05-7837901		緊急救護	距離 <u>0.5</u> 公里 約 <u>1</u>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自來水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04-22218341		自來水供應維護	
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營業處	04-22245131		電力供應維護	
欣中瓦斯公司	04-23139999		瓦斯供應維護	
自來水公司 北港營運所	05-7832040		自來水供應維護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 路 152 號
台灣電力公司 北港服務所	05-7832073		電力供應維護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 路 67 號
其他支援單位				
北區邱厝里	0422357399	高敏裕	地方支援	
北屯新平里	0422919898	李良仁	地方支援	
北港鎮新街里	05-7832751 0911750429	王昭人	地方支援	北港鎮新街里 24 鄰 公園路 262 號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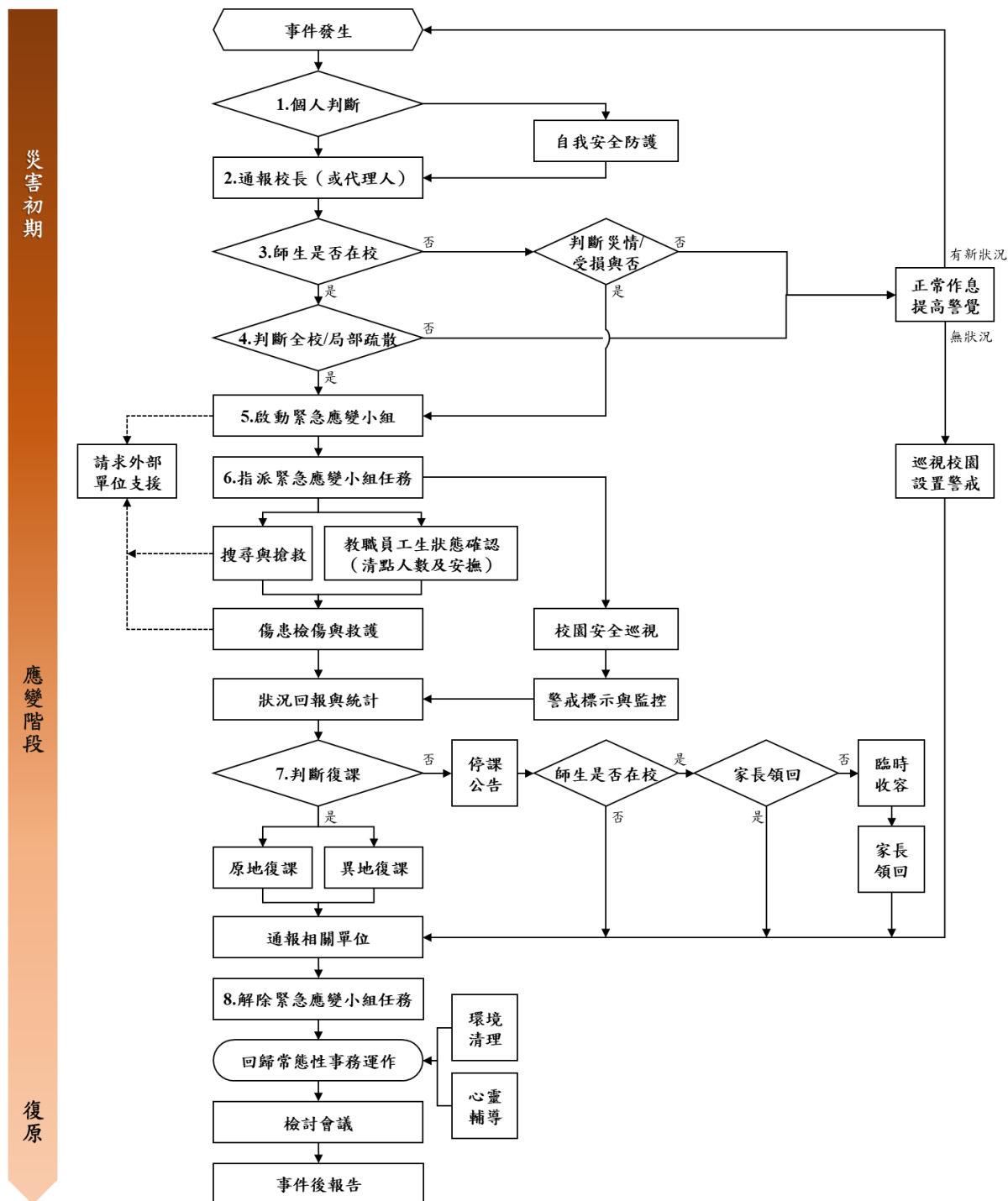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 北港分部主任 (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或分部主任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 師生不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分部主任（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夜間及寒暑假期間發生危安狀況，由總務處、校安中心通知各校區保全實施校園安全查察，判斷學校是否受損，並逐級回報。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 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分部主任（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 校長、分部主任（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並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校安中心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健康中心定期更新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配合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應變小組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彙整」任務，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	▶ 啟動時機包含：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②上級指示成立；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兼任講師、到校洽公、外賓等不特定人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進行傷患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社區里辦公室巡守隊志工、紅十字會組織，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7. 判斷復課 (教務處)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復)課及復原事宜。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已滿 20 歲(含)學生可自行返家，未滿 20 歲學生通知家長領回。	▶ 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總務處)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災害通報。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事件結束後 (校安中心)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召開災害防救委員會，強化防災事宜。	

4.2 災害通報

本校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本校內控作業《災害事件通報管理流程》〔圖 4-2〕規定，指定「校安中心」值勤平台進行災害通報流程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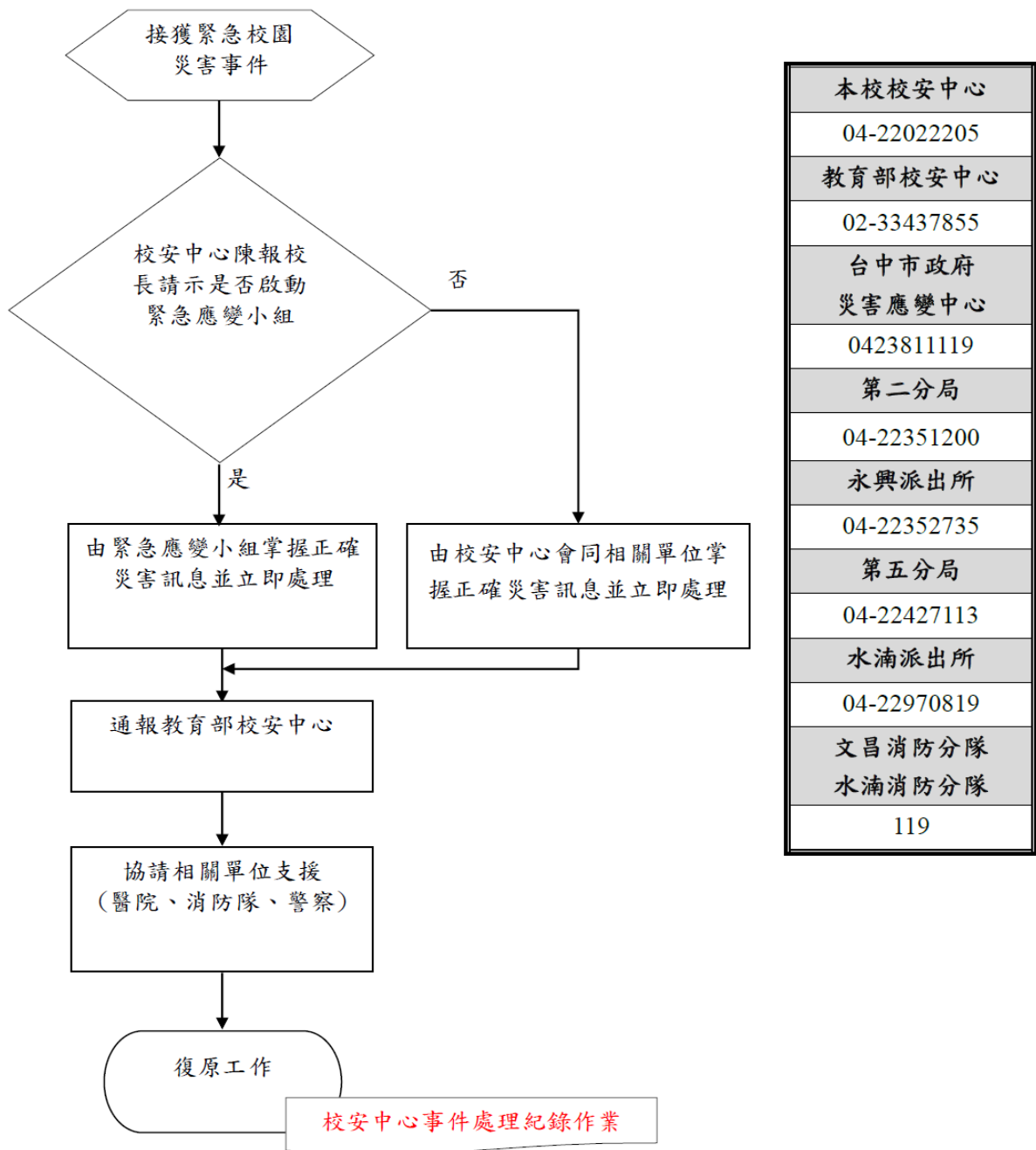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諮商輔導

本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手冊》規劃啟動受災教職員生諮商輔導流程〔圖 5-1〕，依據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可以使用或合作機制整合為諮商輔導資源〔表 5-1〕。

初級預防：

針對預防心理困擾與精神疾病之發生，進行心理衛生防治宣導。另專任輔導人員提出輔導工作困境，藉由專家學者諮詢獲得改善。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與活動：

由健康中心諮商輔導區規劃災後心理創傷復主題的教育宣導文案及講座，教導師生認識各種災後可能造成的身心壓力，學習面對創傷後壓力因應技巧，提供師生可向外界尋求協助的資源。

生命教育活動：

事件後，讓師生在過程中去了解、體會和實踐「愛惜生命、尊重彼此」的價值性心靈活動，不僅學習維持生命所需的知識技能，更豐富自我的生命涵養。除了要避免個體做出危害自己、他人和社會的行為，積極目的更在於培養個體正面積極、樂觀進取的生命價值觀，並且能夠與他人、社會和自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二級預防：

針對適應困難之學生進行一般性輔導與諮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預防其困擾惡化之功效。

個別心理輔導與諮商：

由系上及班導師先進行初步關懷，了解師生對於災害的想法及感受，若評估師生有心理諮商的需求，再透過轉介系統至健康中心諮商輔導區，將由院系輔導老師協助師生做進一步的心理狀態評估，安排個別心理諮商重整師生災後的內在經驗，降低災後創傷所造成的心理影響。

團體紓壓與諮商：

由健康中心諮商輔導區安排團體紓壓與諮商活動，透過口語表達或藝術媒材等創作活動，讓師生可以獲得災後的情緒宣洩，並可從同儕經驗分享中獲得普同感及情感上的支持。

三級預防：

對於心理困擾、精神疾病與自殺之學生進行輔導，預防其功能退化、防止其繼續自我傷害。

個案管理與個案會議：

對於災後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師生，將由健康中心諮商輔導區的院系輔導老師持續進行追蹤關懷，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會議，透過學校的相關人員及資源，討論進一步協助個案的處遇計畫。

社區資源轉介：

若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個案需要社政或醫療單位的介入，可請求教育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的支援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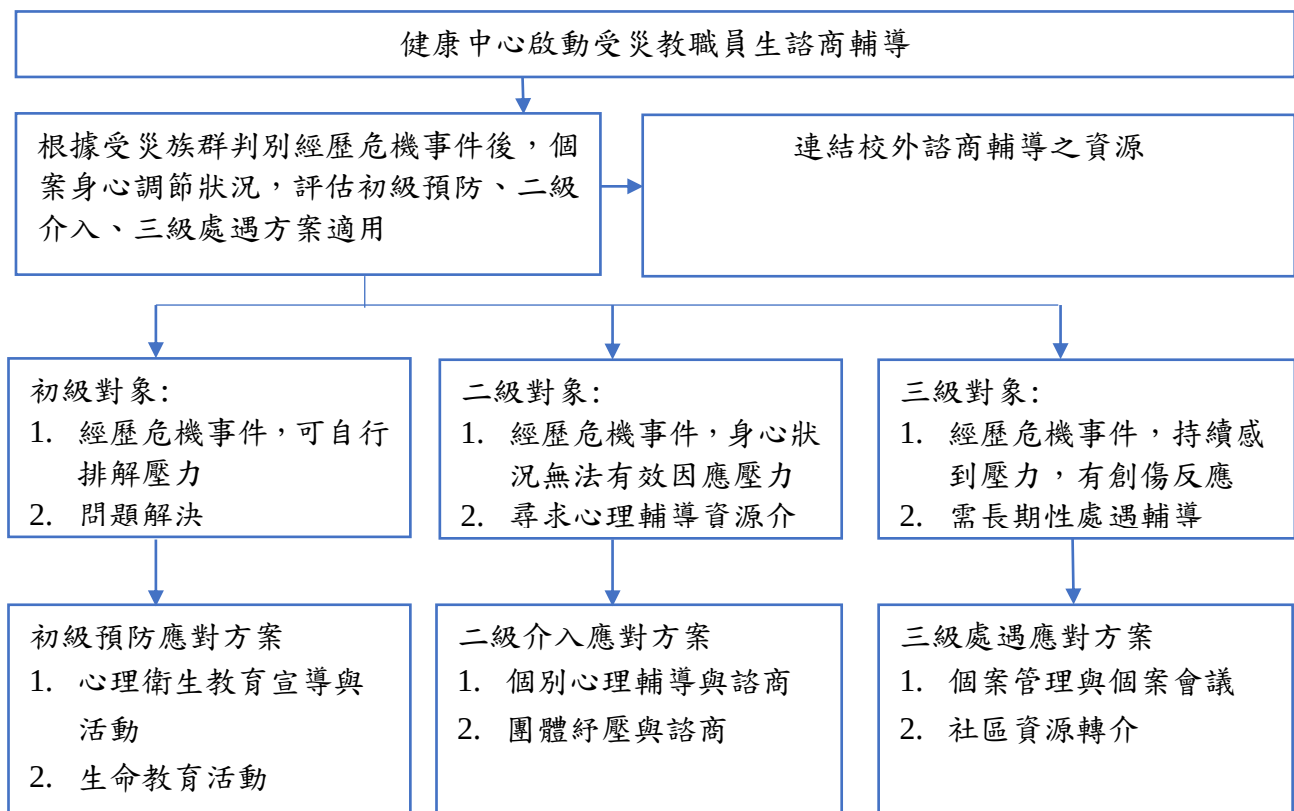


圖 5-1 啟動受災教職員生諮商輔導流程

表 5-1 諮商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 資源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04-22294411
	陽光精神科醫院	04-26202949
地區 資源	陽晴心理治療所	0908-432988
	桐心理治療所	04-24739670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04-23896061
	喆方心理諮商所	04-22468595
	黃淑琦心身診所	04-22083603
其他 資源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全國張老師專線	1980
	全國生命線專線	1995
	台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災後環境衛生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本校為因應 COVID-19 制定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 5-2〕，區分上班與非上班時間接受訊息及通報流程，並啟動本校防疫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實施決策及因應措施，並注重災後之清潔與消毒，避免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

中國醫藥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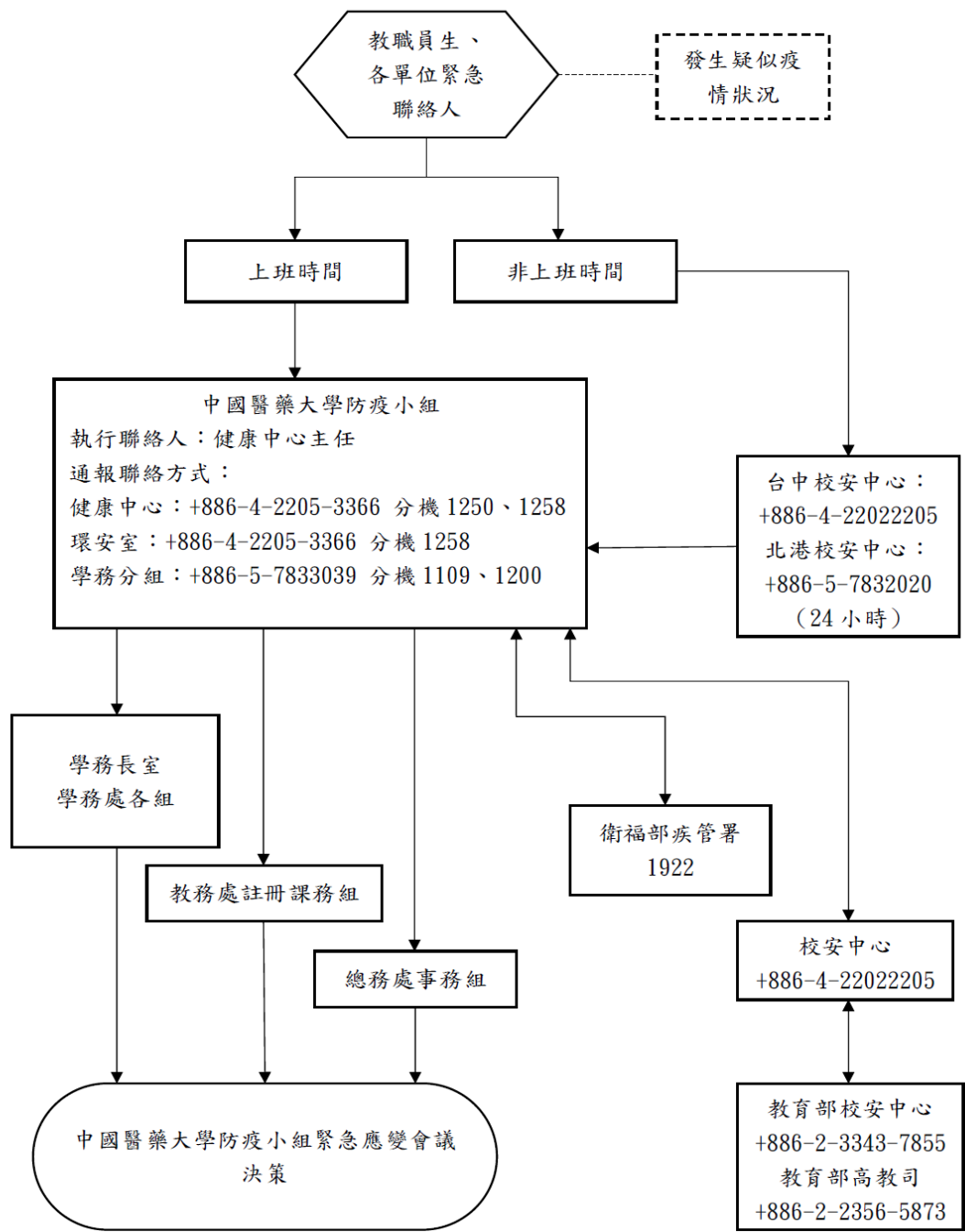


圖 5-2 疫情通報處理流程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本校制定停課復課處理流程圖〔圖 5-3〕，視各校區安全狀況，並依教育部、相關地區應變中心及校長（或指揮官）指示，妥採停課復課相關公告及措施。
- 二、原校地可復課者，若教室損壞或健康防護堪虞，則請教育部或台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教育局處協助修繕或興建簡易教室。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請台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或啟動彈性修業機制。
- 四、本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以遠距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補課或彈性修業機制應視各災害情形，經本校相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討論決議後，由教務處公告停課課程之補課或自主學習訊息。如教育部或相關主管機關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及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及與家長聯絡管道。
- 六、校長（或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指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間，緊急疏散時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配合引導疏散。
- 七、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八、避難疏散過程發現教職員生發生意外，應通知救護人員實行救護行動。
- 九、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後，學生可自行返家或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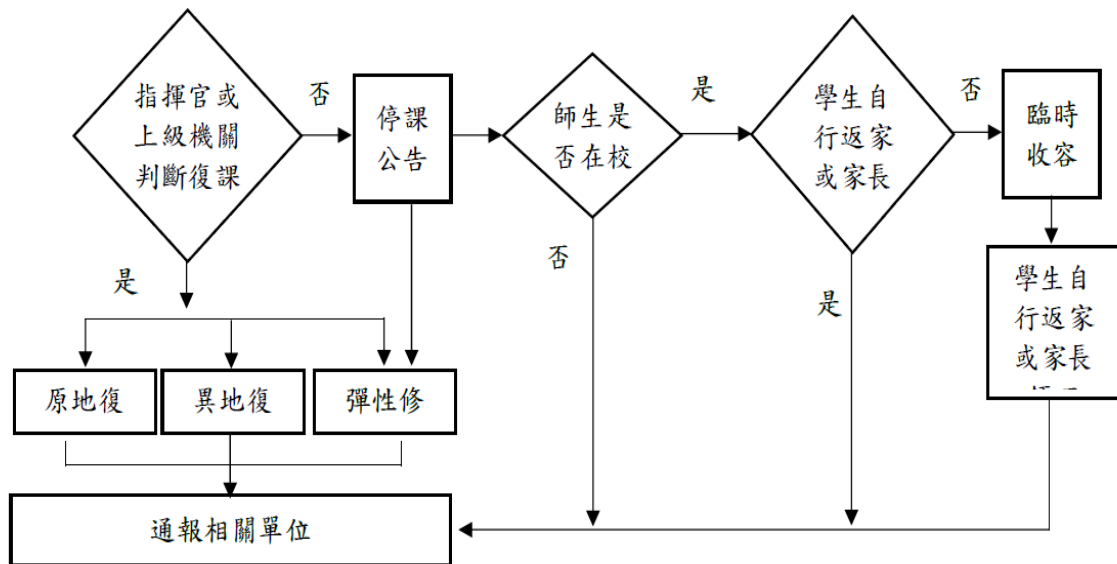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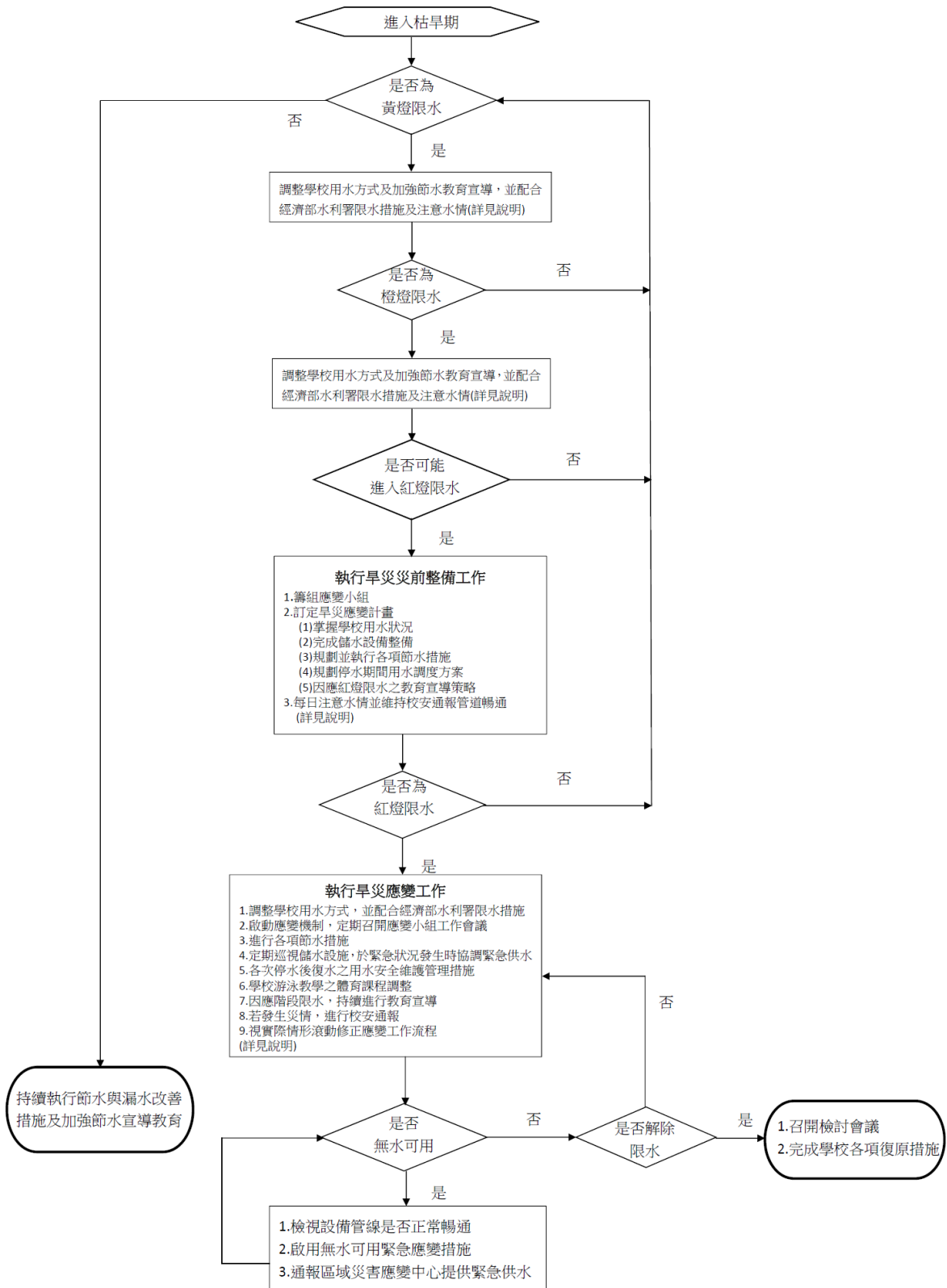


圖 5-3 停復課應變處理流程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 九、本校旱災應變工作處理流程〔圖 5-4〕。

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備註：1.本應變措施之工作項目請詳閱說明，學校並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分工或工作項目調整。
2.本部所屬之機關(構)、館所得適用本工作流程，並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圖 5-4 旱災災害應變流程